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52號

債 權 人 瑞契資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淑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謝宜蒨、林健興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本件借款人為何？連帶保證人為何人？

(二)陳報極上山產貿易有限公司之尚欠餘額表影本(須附計算書)。

(三)請確認本件債務是否請求債務人「連帶」給付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